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盘水市民政局（单位名称）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厉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27.627726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厉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1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贵州超胜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贵州超胜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加六盘水市民政局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
目（项目编号：GZZJ20250421030-SC）的采购活动，声明如下：

我公司贵州超胜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65.4万元，资产总额为5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本公司贵州超胜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相关核查。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投标（响应）无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等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超胜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州飞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贵州飞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72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贵州飞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电子印章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盘水迦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六盘水迦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2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六盘水迦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六盘水市民政局）的（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六盘水市民政局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专业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六盘水康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395.708395万元，资产总额为281.6484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2025年06月09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